

4690
56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六二年 第五号 (总第六九号) 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的决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7)

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
和国通商航海条约的全权代表的决议.....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LIBRARY
MAR 14 196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議和延期舉行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的決議…………… (1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邊界條約的全權代表的決議……………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變動情況……………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的決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员会，基于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两国之間經濟关系的共同願望，并考虑到在經濟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意义，决定締結本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员会特派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副首相李周淵。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締結包括长期

協定在內各項協定，以保證相互間的商品流轉的發展。

第二條 締約雙方在有關兩國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濟聯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三條 根據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雙方在各種海關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特別是：關於關稅和其他稅收；關於貨物在海關監管下存入倉庫；關於貨物由海關監管時所適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四條 根據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時，締約另一方不得徵收異於或高於從任何第三國輸入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徵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樣，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時，締約一方不得徵收異於或高於向任何第三國輸出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徵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五條 在海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對持有證明的下列復輸出或復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一) 用於博覽會、展覽會或比賽的物品；

(二) 用於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三) 為修理而輸入並以修復狀態運回的物品；

(四) 安裝技師攜入或攜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裝用具和工具；

(五) 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並以加工或改制後的狀態運回的天然物產或製造品；

(六) 為包裝輸入印有標記的空包皮以及裝有進口貨物並在預定期限屆滿後應予運回的包皮。

對於僅用作貨樣並在貿易習慣上通用數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貨物樣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復輸出的樣本、目錄、價目表和包括廣告影片在內的宣傳資料，無條件地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第六條 根據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對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因生產、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徵收的各種國內稅，在任何情

况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额。

第七条 締約任何一方对从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为了国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得保留对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权利，如果在相同情况下，对任何第三国也适用这些限制或禁止。

第八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受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特别适用于下列場合：

- (一) 以国家、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的名义并为他们所征收的各种稅收和費用；
- (二) 执行海关、边防检查、检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 (三) 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装卸和轉載貨物；
- (四) 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的灯光的使用；
- (五) 对起重机、衡器、倉庫、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
- (六) 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应。

本条規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內的各种港口业务的执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裝載貨物运往国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条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傾复时，該船舶和貨物应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况下給予本国船舶同样的待遇。

对于船长、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应随时給予在相同情况下对待本国船舶同样的必要援救和协助。

对于这些問題，双方根据專門协定执行援救。

第十条 締約双方船舶的国籍，应当根据船舶旗帜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发給的船舶文书，相互予以承认。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发給的船舶吨位証书，其他船舶証书和文书，締約另一

方有关机关应予承认。据此，持有合法吨位证书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于重新丈量。证书所载的船舶吨位，应作为计算征收船舶吨税和港务费的根据。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应将其所颁发的各种船舶证书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国内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运输货物、旅客和行李时，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离内，关于货载承运、运输方法、运费和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方面，締約另一方应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经过締約另一方的领土运往第三国领土时，或由第三国领土运来的货物经过締約另一方的领土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税收。

上述产品和货物过境时，在适用规章和手续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过境货物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内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地区同邻国间的边境贸易关系所提供的或在以后将提供的权利和优惠不适用于本条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订立的同贸易有关的契约发生争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或常设的仲裁法庭审理该项争执，则该项争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证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六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平壤互换。

本条约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愿予终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
全 权 代 表

李 周 淵

(签字)

这个条約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批准。条約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云南省丽江納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十九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 批准云南省丽江納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批准云南省丽江納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云南省丽江納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 7 (总 61) •

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具体情况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的国家权力机关。
-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县所属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自治县内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 第 六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 第 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

和单行条例，逐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決議；
- (四) 规划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业、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审查和批准自治县的財政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法律的規定，决定組織自治县的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八) 选举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正确执行，加强各民族間的团结和合作；
- (十五)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 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 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 十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 十 一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

定。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設立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主席团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內通用的語言文字，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在會議上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大会应当为他們准备必要的翻譯。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主席团同意的其他有關人員可以列席。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质問，經過主席团提交受质問的机关。受质問的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期間，国家根据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推行各項工作，并且向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二十二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監督。原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四條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級的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五條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負責并报告工作，并且接受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監督。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統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六條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的名額为十七人至二十五人。

第二十七條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八條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县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发布決議和命令，并且检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领导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所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行政区划事项；
- (九) 执行国家经济计划；
- (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自治县的财政，执行预算；
- (十一) 领导农业、畜牧业、林业、副业、渔业生产；
- (十二) 管理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
- (十三) 管理市场，领导公私合营的工矿企业和商业，彻底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四)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五)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管理自治县的人民武装警察；
- (十八)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九)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二十一)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并且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三十条 自治县县长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县长为了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人事、公安、財經、統計、財政、
稅務、糧食、商业、工业交通、农业水利、林业、文教卫生等科、局、委员会，并且可以設立办公室。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設其他工作部門。

各科、局、委员会，分設科长、局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县
人民委员会报請上一級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統一領導，并
且受上級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
实际需要和可能拟定，报請上一級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自治县內不屬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
国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他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內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經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逐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决定簽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通商航海条約的全权代表的決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决定派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为
簽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的全权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和延期举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的決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會議决定：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于一九六三年第二季度召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延期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举行，并且提請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追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决定簽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边界条約的全权代表的決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會議决定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为簽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約的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曾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潘自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

刘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潘自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批准任命：

周克用、謝礼順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有維、王德山、田爱成、刘重阳、李錦春、张振泰、傅斌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成少江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邓图、特木尔宝力道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檢察員，刘仙峰、成少江、特木尔宝力道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郑守之、林林、张松凯、周东光、周斌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曾宪輝、张武云、祝蘊緒、曹子魁、周东光、高守民、秦戌甲、王立志、慕玉臣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苑名揚、唐羿、徐儒年、謝荣和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王枫林、苑名揚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 15(总 69) •

刘名榜、安克南、曾焜、萧建波、沈振林、高雷、张庆中、李强、单更生、苏云波、常久通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钱惠民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应恭、閻燮昌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免去：

陈克光、姜梅五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张德荣、易长华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峰、葛宝林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常布础、楊增寿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辽宁省选出的丁贵堂代表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逝世。

四川省选出的李劫人代表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五号（总第六九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一元

本刊代号 2—275